

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77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张永明先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请贵部予以审核。

问题四、请结合帝奥控股和王进飞所持有你公司股票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帝奥控股和王进飞分别持有公司 508,813,167 股和 506,045,049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和 16.16%。

帝奥控股所持股份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和后续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王进飞所持股份为其认购上市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和后续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帝奥控股在上市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解禁,目前为无限售流通股;王进飞 2015 年 5 月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限售期为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完成日起 36 个月,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解禁,目前为无限售流通股。

帝奥控股和王进飞承诺事项为:

(一) 2008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金飞达及其所控制的子 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 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金飞达或其所控制 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 则,将赔偿由此给金飞达带来的一切

		损失
(二) 2015年5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已实施)时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p>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金飞达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飞达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王进飞 (注: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p>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飞达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金飞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金飞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三)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王进飞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p>

		<p>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2、如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飞达，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p> <p>3、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金飞达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金飞达认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金飞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金飞达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飞达；</p> <p>5、如金飞达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金飞达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金飞达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2	帝奥集团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飞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金飞达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飞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与金飞达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飞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金飞达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飞达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p>
3	王进飞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飞达之间将尽量避</p>

	<p>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飞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金飞达股东地位，损害金飞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飞达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飞达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金飞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飞达向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4、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金飞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三) 2016年7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已实施）时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4、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5、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6、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7、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8、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9、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10、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11、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p>

		<p>使职权。</p> <p>1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13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14、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p> <p>15、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16、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p>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4、不向其他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奥特佳协商解决。</p> <p>6、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p>

	<p>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奥特佳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奥特佳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奥特佳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	---

(四) 2018年8月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预案）时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p>“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方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奥特佳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p>

		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承诺人及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企业及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p>(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不投资、控股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3) 不向其他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4) 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奥特佳协商解决。</p> <p>(5) 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特佳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奥特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奥特佳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奥特佳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奥特佳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p>

		<p>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奥特佳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五)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六)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风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方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七) 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奥特佳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奥特佳的盈利能力、促进奥特佳未来的业务发展。承诺方原则性同意奥特佳实施本次交易
---	----------	--

(八)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	----------	------------------

(九) 关于对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投同意票的承诺函

1	帝奥集团、王进飞	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需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奥特佳股份对奥特佳进行补偿的，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由奥特佳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承诺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投同意票。
---	----------	--

(五) 2017 年 12 月增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 增持承诺		
1	王进飞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未来一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

(注：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最低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
--------------	---

综上，帝奥控股、王进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王进飞在 2015 年 5 月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履行完毕。

王进飞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委托表决权的原因是其年事已高，为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需让出公司实际控制权。王进飞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股票限售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未违反股份限售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77 号）的回复》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冯晓玲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蒲臻

冯晓玲

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